

##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2.06.26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 
92.08.28 行政會議通過  
93.03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9.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2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教育實習業務，依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規定。
2. 規劃教育實習發展方向。
3. 檢討教育實習輔導執行情形。
4. 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。
5.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，得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代表、相關系所主管及主管機關列席。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之開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由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